

關連交易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若干人士（該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應被視作為關連人士）訂有多項交易。為盡量減少該等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終止下列交易：

➤ 貸款予 HK Siwei

本公司股東之一兼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事務）乃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唯一登記股東。Mining Machinery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K Siwei，控制鄭州四維100%股權。因此，HK Siwei 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代國際控股」，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3）於2009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21.38%權益、由李汝波先生、其配偶及親屬實益擁有52.95%權益、由鄭州四維的管理層實益擁有19.67%權益，以及由三名獨立於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其他股東的個別人士實益擁有6.00%權益。過往，我們曾就一項 HK Siwei 的建議收購向 HK Siwei 授出貸款，該建議收購最終並無成事。有關 HK Siwei 的建議收購的磋商現已擱置。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年代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正當我們如上文所述就年代協議進行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且現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任何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

向HK Siwei 授出的貸款按年率8厘計算利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 HK Siwei 授出的貸款分別為數零、約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100,000港元）及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00港元）。該等貸款乃以(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 HK Siwei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項股份抵押，(ii)李汝波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iii) Emory Williams 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及(iv) Williams Realty 擁有的全部股份的一項抵押作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向 HK Siwei 所提供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1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0港元），有關貸款金額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利息收入合共約1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4,200,000港元）已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HK Siwei 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董事李汝波先生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曾就一項建議收購向其中一名董事李汝波先生墊支貸款分別為數零、約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及零。該等貸款乃以李汝波先生於本公司所持63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一旦發生拖欠事件，有關貸款即按年率7厘累計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李汝波先生欠負本公司本金約2,565,000美元(相等於約19,900,000港元)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37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930,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李汝波先生將再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本公司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並有關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授出一筆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予 Emory Williams 先生。該筆貸款以本公司的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擔保。該筆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收入合共約16,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Emory Williams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

Williams Realty 為於1978年在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退任董事會的前董事)及其家族擁有。Williams Realty 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有關 Williams Realty 購買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授出一筆本金總額為13,500美元(相等於約104,635.8港元)的貸款予 Williams Realty。該筆貸款由 Williams Realty 持有的本公司13.5股普通股的股份抵押作擔保。該筆貸款按年率5.0厘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278美元(相等於約17,656.3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收入合共約16,000美元已轉讓及出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於出讓完成後，Williams Realty 並無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其他款項。見「重組 — 重組步驟」第(v)步。

➤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TJCC Services 乃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聯繫人士，兩人各自分別擁有 TJCC Services 40%股權。本公司已授出本金總額約為1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100,000港元)的貸款予 TJCC Services。該等貸款按年率8厘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應計利息約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00,000港元)。TJCC Services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顧問及其他服務，而該等貸款乃由 TJCC Services 用以為其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JCC Services 透過(i)於2009年12月23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合共約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200,000港元)；(ii)於2009年12月31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合共約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以註銷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及(iii)於2009年12月31日釋除及解除 TJCC Services 結欠我們的約7,700,000美元以換取 TJCC Services 釋除及解除我們應付 TJCC Services 的相同金額款項，以清償其應付及欠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見「重組 — 重組步驟」。

➤ 終止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顧問協議

於上市前，TJCC Services 根據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管理顧問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每年收取顧問費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自2006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0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TJCC Services 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購、資產剝離及投資、財務及業務事宜以及業務擴展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倘 TJCC Services 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 TJCC Services 支付一筆等同於 TJCC Services 所提供該非經常服務價值的額外款項(可由 TJCC Services 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並償付 TJCC Services 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付開支。TJCC Services 乃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的聯繫人士，兩人各自分別擁有 TJCC Services 40%股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累計應付 TJCC Services 的顧問費分別約為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及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負 TJCC Services 約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我們釋除及解除 TJCC Services 應付我們的合共約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700,000港元)貸款後，TJCC Services 釋除及解除相同金額的款項。請參閱「重組 — 重組步驟」及上文「一 貸款予 TJCC Services」。

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申請上市而言，TJCC Services 已提供其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服務予本公司，例如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重組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及作為提前七年終止管理顧問安排的賠償，TJCC Services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得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即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 與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顧問協議屆滿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前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訂立顧問協議，委聘其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協議於2008年3月31日屆滿，並無續訂。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 Emory Williams 先生支付顧問費分別為數約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10,000美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約2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

➤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股東貸款

於上市前的不同日期，TJCC Holdings 向本公司提供多項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5,200,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緊接重組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JCC Holdings 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分別為零、約10,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100,000港元）及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分別為零、2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及約1,130,000美元（相等於約8,800,000港元）。本公司將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以為(i)建議收購 HK Siwei；(ii)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為提供予 TJCC Services 的貸款撥付資金）；及(iii)本公司營運資金淨額需求提供資金。該等貸款按不同利率計算利息。於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連同利息約為2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9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合共26,700,000美元股東貸款已透過下列方式清償：(i)於2009年12月31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及出讓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應付本公司的貸款及利息總額以及授予 HK Siwei 的貸款約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及(ii)於2009年12月31日向 TJCC Holdings 轉讓及出讓 TJCC Services 應付我們的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而 TJCC Holdings 豁免及解除本公司應付 TJCC Holdings 的等額貸款。見「重組 — 重組步驟」。

2.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所述交易乃按一般商

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除溢利率之外)按年計算少於0.1%。

與李汝波先生的顧問協議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汝波先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以委聘其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該協議經於2009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顧問協議而續訂一年。於2009年12月4日，經修訂顧問協議由新的顧問協議替代，據此，李汝波先生將作為獨立承包商不時及應本公司合理的臨時請求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顧問費為每月21,000美元(相等於約162,766.8港元)。該顧問協議的期限自2009年12月4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各方可因任何原因經發出六十(6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該顧問協議。經修訂顧問協議並無訂有表現花紅。此外，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一份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已承諾，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惟已向本公司披露有關關係者除外。

李汝波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比率(除溢利率之外)少於0.1%，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